

屏東縣政府辦理公立學校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人給字第 109255385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人給字第 11208023700 號函修正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及因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案件，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特設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規定。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人事處處長。
 - (二)本府民政處法制科科長及法制人員一人，以具律師資格者為優先。
 - (三)本府衛生局代表三人，以薦派具醫師資格者為限。
 - (四)具有法律、醫學或人事行政領域之專家學者。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中如遇出缺，應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三、本小組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 四、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出席委員對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列入會議紀錄。
委員與申請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
-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有關人員、機關或學校派員列席。

本小組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審查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均不得錄音、錄影。

六、因公命令退休或因公撫卹之事證明確者，得免提送本小組審查，由本府人事處簽請首長核定後辦理。

七、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下列人員因公死亡事由及因果關係認定遇有疑義時，得準用本規定辦理：

(一)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且比照公務員相關規定之人員。

(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

八、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